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7) 024

2017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8,511,544.45	147,192,414.04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10,515.15	19,105,653.98	4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75,083.54	18,903,502.07	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76,054.46	132,682,458.63	-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10%	同比上升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8,775,141.71	2,630,969,473.91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5,635,373.60	1,847,824,858.45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19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081.34	主要系母公司贷款贴息政府补助及甩挂项目政府补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2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076.17	
合计	935,43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实体经济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物联网运营服务、综合物流、金融服务等行业有重要影响，在宏观经济增速连续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公司业务需求有下行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建设，巩固老业务的持续增长，建构新的盈利点，将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 2、行业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发展，物联网技术与泛在终端及泛在网络的结合，构建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可移动信息化运营，以及大数据分析改进，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市场，如果公司不能跟随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实践活动，持续创新，打造新一代物联网运营平台，将会面临客户流失的市场风险。

### 3、经营风险

随着顺丰、圆通等快递巨头对接资本市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智慧物流时代的开启，行业竞争格局更为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应对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趋降的风险。

###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管理跨度和半径也随之增大，公司如果不能整合集团内部各方资源，实现各级子公司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求同存异，提升运行效率、增强团队稳定性，将面临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壮大，子公司数量增多，涉及领域增加。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大幅增长。若不及时调整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激励制度，在留住人才的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力资源投入，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培养潜力人员成长为骨干人才。

### 5、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溢价收购企业而形成大量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54,746,250	质押	39,8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19.97%	59,194,112	56,393,306	质押	56,393,306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25,759,500	19,319,625	质押	6,260,000
珠海安赐互联网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16,115,884		
新疆中科福泉股 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13,000,000	0		
珠海安赐互联柒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11,988,010	质押	4,683,356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5,518,500	4,138,875		
陈建聪	境内自然人	1.18%	3,500,000	0		
深圳前海宏升融 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厦门时位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质押	2,73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张倩	6,439,875	人民币普通股	6,439,875			
陈建聪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杨阳	2,80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96
齐昌凤	1,379,62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625
张菊侠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471	人民币普通股	768,471
王秋伟	653,012	人民币普通股	653,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56,700,806	307,500	0	56,393,306	资产重组承诺	“2016年10月20日已经解除限售 6,993,306 股；2017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 13,513,632 股①；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 41,201,298 股。在李长军先生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3,005,994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10	0	0	11,988,010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1,988,010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84	0	0	16,115,88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6,115,884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3,005,994股。
张京豫	54,746,250	0	0	54,746,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其春	1,500,000	375,000	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光明	1,500,000	375,000	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徐传生	1,500,000	375,000	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李黎明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倩	25,759,500	6,439,875	0	19,319,625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齐昌凤	5,518,500	1,379,625	0	4,138,875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超	1,500,000	375,000	0	1,125,0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合计	183,290,938	9,627,000	0	173,663,938	--	--

（注①2017年8月19日杨阳原可解除限售15,192,008股。因博韩伟业2016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李长军和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678,376股。2017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3,513,632股。）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012,750.79	16,455,399.56	45.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供应链”）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2,246,543.31	10,654,033.77	39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84,450.76	78,033,131.74	-78.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收回期初结构化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600.00	8,807,820.00	-38.5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部分原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89,416,080.71	133,358,528.16	-3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二级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支付部分到期采购款所致
应付利息	-	136,241.05	-100.00%	上期末计提的利息本报告期已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14,199,036.92	-100.00%	报告期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期初的待转销项税已结转所致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较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62,288.02	501,794.65	111.70%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	1,337,356.08	-621,072.14	315.3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原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94,619.27	-69,730.48	-4624.79%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收益	-88,046.19	915,059.84	-109.62%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8,477,305.45	22,160,190.56	73.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并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绩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2,595.65	779,175.13	62.0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9,079.52	20,949.49	707.0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	39,570,821.58	22,918,416.20	72.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并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绩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44,452.76	3,451,723.45	10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所致

净利润	32,626,368.82	19,466,692.75	67.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并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绩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0,515.15	19,105,653.98	4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博韩伟业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并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绩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815,853.67	361,038.77	1233.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49%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较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89,921.13	154,818,133.34	47.72%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72,280.08	109,732,237.59	132.72%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及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业务扩展支出的购买商品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996.94	13,849,328.68	92.10%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360.76	8,923,745.31	46.36%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282,880.00	7,287,073.02	246.96%	主要系报告期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增加建设投入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未产生借款行为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89,455,283.33	-91.62%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426.78	53,677,776.21	-87.09%	主要系报告期新并入二子级公司宏图创展业务及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11,023.80	241,445,222.30	-32.32%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度子公司博韩伟业现金购买宏图创展部分股权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11,54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8%；利润总额39,570,82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10,515.15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45.56%**。报告期内，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公司移动信息化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稳步拓展，同时集团运营融入GIS业务，导致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251,780.00	31,075,405.6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19.33%	32.59%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新增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纳入合并范围，与其相应供应商有所增加；子公司博韩伟业因为到期更换的设备比较少，导致与其相应的供应商采购量减少；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订单减少，导致与其相应的供应商采购量减少。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1,448,527.04	75,735,453.63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	34.43%	51.31%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新增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纳入合并范围，与其相应客户亦有所增加；综合物流服务部分客户的业务量增减，导致与其相应的客户有所变动。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

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构建融合现代物流及信息化运营服务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公司依托移动物联行业的核心技术成果，不断积累经验、技术创新，经过应用层的二次开发，复制现有业务技术成果，构建面对新市场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项目模型，积极发展“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为导向的第二市场平台。同时，推动物联网与 GIS 业务结合，努力拓展整体化行业客户。

综合物流业务在稳定既有业务、深耕现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干线运输整合，加大对干线运输、大件运输的重视和投入，前瞻性布局智能物流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博韩伟业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博韩伟业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博韩伟业于报告期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本理财计划将持续运作，无固定到期日，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受理时间内可提出赎回。

2、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张建国合资设立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华鹏飞”），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天鹰华鹏飞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可以提高公司专线物流的运营能力，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

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华鹏飞：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 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p>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p> <p>(3)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 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p>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p> <p>(一) 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8-08-19	正常履行中

		<p>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二）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gt;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p>		
--	--	---	--	--

			<p>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p> <p>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p> <p>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p> <p>(三) 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p>(四) 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40.5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9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3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终止	24	486.81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4,485.54	317.06	4,485.54	100.00%	已终止	84.8	655.77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是	1,574	1,063.12	0	1,063.12	100.00%	已终止	-	-	不适用	否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博韩伟业项目	否	32,768.87	32,772.14	0	32,772.14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2,867.66	25,590.7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225.13	317.06	42,225.13	--	--	2,976.46	26,733.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1,188.84	0	1,188.84	100.00%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88.84	0	1,188.84	--	--			--	--
合计	--	49,451.71	43,413.97	317.06	43,413.97	--	--	2,976.46	26,733.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p>										

	<p>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 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的原因：公司已按募集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对募集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完成配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原计划在采购国外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但是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信息系统软硬件性价比不断提升，公司从整体战略和成本管控角度出发，在保证实现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放弃了进口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采购，进而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国内相关产品，因此在保障实现信息化管理的阶段目标前提下，节省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该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5,829,024.54 元（含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全部作为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女士。</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4、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5、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年9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2,500.0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13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188.84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方案尚未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执行现金分红，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11,023.80	156,479,59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12,750.79	16,455,399.56
应收账款	251,406,653.96	286,400,430.02
预付款项	52,246,543.31	10,654,03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48,936.73	80,536,38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204,718.38	293,413,56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4,450.76	78,033,131.74
流动资产合计	876,515,077.73	921,972,538.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52,308.48	60,940,354.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725,731.51	197,805,423.95
在建工程	18,657,937.42	18,580,68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65,233.34	81,393,9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1,317,268,914.44	1,317,268,914.44
长期待摊费用	1,822,390.39	1,442,8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948.40	12,756,9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600.00	8,807,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260,063.98	1,708,996,934.97
资产总计	2,568,775,141.71	2,630,969,47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1,74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416,080.71	133,358,528.16
预收款项	16,853,558.17	15,494,62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01,461.02	7,989,798.80
应交税费	41,923,677.65	44,892,499.57

应付利息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052,514.47	157,205,028.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99,036.92
流动负债合计	448,647,292.02	535,023,7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50,000.00	29,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7,810,000.00	117,8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69,876.41	7,855,37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8,786.51	11,507,51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78,662.92	166,522,894.09
负债合计	606,725,954.94	701,546,65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7,307,072.46	1,207,307,07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0,267.14	21,800,26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061,166.00	322,250,6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635,373.60	1,847,824,858.45
少数股东权益	86,413,813.17	81,597,95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049,186.77	1,929,422,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8,775,141.71	2,630,969,473.91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5,057.99	25,157,69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62,485.63	14,260,401.56
应收账款	163,427,392.40	165,503,960.91
预付款项	3,713,319.04	2,065,25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038,406.11	120,442,543.81
存货	171,065.26	68,23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4,450.76	16,884,450.76
流动资产合计	370,212,177.19	344,382,5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4,193,261.04	1,539,281,30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9,708.10	18,952,200.20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4,184.54	6,235,65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648.59	5,143,6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600.00	8,41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453,722.27	1,588,135,732.24
资产总计	1,978,665,899.46	1,932,518,27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1,600.00	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9,871.08	2,862,846.81
应交税费	14,273,089.04	15,469,485.91
应付利息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897,801.67	40,631,47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042,361.79	209,109,6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50,000.00	29,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2,890.94	4,044,39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2,890.94	33,394,394.35
负债合计	285,435,252.73	242,504,04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51	1,209,034,4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0,267.14	21,800,267.14
未分配利润	165,929,053.08	162,712,6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230,646.73	1,690,014,22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665,899.46	1,932,518,272.3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511,544.45	147,192,414.04
其中：营业收入	178,511,544.45	146,397,92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946,192.81	125,947,283.32

其中：营业成本	116,691,011.72	104,745,83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2,288.02	501,794.65
销售费用	6,815,960.95	6,673,989.33
管理费用	17,334,195.31	14,716,470.56
财务费用	1,337,356.08	-621,072.14
资产减值损失	-3,294,619.27	-69,73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46.19	915,05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7,305.45	22,160,190.56
加：营业外收入	1,262,595.65	779,17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079.52	20,94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70,821.58	22,918,416.20
减：所得税费用	6,944,452.76	3,451,72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26,368.82	19,466,6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10,515.15	19,105,653.98
少数股东损益	4,815,853.67	361,03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26,368.82	19,466,6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10,515.15	19,105,65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5,853.67	361,038.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666,611.01	68,522,434.86
减：营业成本	54,062,094.24	55,234,671.64
税金及附加	360,711.75	343,969.68
销售费用	5,275,266.48	5,428,815.57

管理费用	3,913,805.91	4,860,703.59
财务费用	1,425,230.38	-1,279,236.0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240.00	484,63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46.19	915,05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6,696.06	4,363,931.60
加：营业外收入	1,222,760.50	40,03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63.33	20,5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4,593.23	4,383,362.13
减：所得税费用	568,173.11	657,98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420.12	3,725,37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6,420.12	3,725,377.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89,921.13	154,818,13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684.83	1,376,30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95.61	126,350,6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95,601.57	282,545,11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72,280.08	109,732,23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1,909.33	17,357,34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996.94	13,849,32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360.76	8,923,7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19,547.11	149,862,6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6,054.46	132,682,4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2,880.00	7,287,07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2,880.00	7,287,0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880.00	-7,287,0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89,455,2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747.68	2,262,32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747.68	91,717,6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747.68	-71,717,60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426.78	53,677,77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79,597.02	187,767,4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11,023.80	241,445,222.3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90,753.83	65,791,47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26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25,689.82	126,040,5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22,706.71	191,831,99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5,261.51	54,403,78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0,861.45	10,302,1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7,556.94	5,691,0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7,033.80	4,841,8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20,713.70	75,238,8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1,993.01	116,593,16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80.00	4,557,84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2,880.00	4,557,8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880.00	-4,557,84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89,455,2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747.68	1,849,62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747.68	91,304,9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747.68	-71,304,90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365.33	40,730,41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7,692.66	71,157,94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5,057.99	111,888,352.51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